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有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

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 10 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